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4-039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4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庆春路137号华都大厦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2,713,7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5922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明晖先生主持，采取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 3、董事会秘书王竹青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81,912,712	99.7907	309,500	0.0808	491,500	0.128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759,657	82.4367	309,500	6.7863	491,500	10.777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静静律师、金友旋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六和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